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任	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合計	四十九（一）	
----	--------	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 資產管理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70220041A 號令訂定發布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副處長	薦任至 簡任	薦任第九職等 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	一	
主任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	六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	六	
站長（一等）			(三)	由專員、技正兼任。
監工區主任			(三)	由專員、技正兼任。
車庫主任			(二)	由專員、技正兼任。
修理工廠主任			(一)	由專員、技正兼任。
副站長			(三)	由薦任科員、技士兼 任。
站長（二等）			(五)	由薦任科員、技士兼 任。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	一	

			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四十九(十八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